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3)浙01破118号之二

_____:

本院根据杭州信建湾寓住房服务有限公司清算组的申请,于2023年10月10日裁定受理了债务人杭州信建湾寓住房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10月17日指定浙江南方中辰律师事务所为杭州信建湾寓住房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你方应于2023年11月20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建国北路161号;联系人:陈律师,联系电话:18358155983)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方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方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定于2023年11月27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26号法庭(或通过网络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

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通知。

